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5〕26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云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一至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202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63.06 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日期	还本方式
合计		63.06				
2025 年云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30	2.90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 (节假日顺延)	2055 年 3 月 25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云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期)	10	6.40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 (节假日顺延)	2035 年 3 月 25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云南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一期)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期)	10	16.58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 (节假日顺延)	2035 年 3 月 25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云南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二期)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期)	30	37.18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 (节假日顺延)	2055 年 3 月 25 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批债券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兑付事宜。

(三) 时间安排。2025 年 3 月 24 日招标发行，3 月 25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16: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 分钟内完成债权托管申请书填制。

(四) 参与机构。2025—202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15:00 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当日发行的各期债券发行款可汇总合并缴款，缴款日期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如：××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云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账号：2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73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云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9〕2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9〕2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5—202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202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一) 银行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类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一) 银行类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类

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7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7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7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8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本厅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